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14-009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河南证监局的相关要求,现将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截至2013年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尚在履行的承诺事项
1、尚在履行的承诺事项
2、本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集团”)于2007年9月11日在进行相关股权划转时承诺:

中建材玻璃公司及其所控制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可能与本公司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中建材玻璃公司或其所控制的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将立即通知本公司,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本公司,以确保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截至本公告日,中建材玻璃公司遵守了上述承诺。

2、本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建材玻璃公司于2010年12月9日在进行相关股权划转时承诺:

中建材玻璃公司及其所控制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可能与本公司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中建材玻璃公司或其所控制的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将立即通知本公司,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本公司,以确保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截至本公告日,中建材玻璃公司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未如期完成的承诺事项

2010年12月9日在进行股权划转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建材集团及所属中建材玻璃公司承诺:

中建材集团及所属中建材玻璃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内,以本公司为平台,通过一系列业务和资产重组等方式进行整合,全面解决本公司与龙新玻璃、方兴科技及中联玻璃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针对上述承诺,三年多来,中建材集团及中建材玻璃公司亦分别采取了针对性措施解决相关同业竞争问题,但由于受到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未能如期完成相关承诺。

针对上述承诺,三年多来,中建材集团及中建材玻璃公司也一直在积极研究探讨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法,但鉴于目前玻璃市场的运行态势,研究出最有利于本公司的且与市场行情相匹配的具体可行的方案尚需时日。考虑到承诺的可行性和谨慎性,具体的时间表暂难以确定。盲目的不切实际的承诺可能不利于本公司未来长期稳定的发展,也不利于投资者的利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故在延期承诺中没有明确承诺履行期限。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要求,中建材集团表示将于2014年6月27日前对承诺事项的履行方式、履行期限、履约能力、风险及对策等进行内容履行规范和更新。

本公司将加强与中建材集团及中建材玻璃公司的联系和沟通,并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4-005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现将公司承诺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1、为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发行上市前,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促使其附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经营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

2、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和公司在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

在2015年之前,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65%,但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增加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获得流通股的工作日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二的,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3、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和公司在《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相关约定及承诺:

(1)鉴于三峡发展公司部分土地相关处置手续尚未办理完毕,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和公司在相关交易条件具备时,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将持有的三峡发展公司100%股权出售给公司,公司承诺购买前述股权;

(2)根据公司与中电投三峡集团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协议》及《三峡债承接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同意于交割日零时起承接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99.01.02.03四期三峡债各期债券发行文件中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承接目标三峡债各期债券截至交割日零时时尚未清偿的本金及各期债券最近一次付息日至交割日零时的应付利息,并承诺自交割日起按目标三峡债各期债券发行文件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兑付义务。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承诺,如投资者要求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继续履行兑付义务,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将向该部分投资者履行相应的兑付义务;

(3)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承诺:对重大资产重组中转让给公司的目标资产中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在符合国家政策法规要求并具备办证条件的情况下,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将及时协助长江电力及相关公司对上述房屋建筑物办理以长江电力及相关公司为权利人的产权登记手续。如长江电力及相关公司因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而遭受任何损失,由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予以补偿。

(4)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承诺:长江电力重大资产重组后,对于长江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存放于三峡财务公司的存款,如因三峡财务公司丧失偿付能力导致长江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损失,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将自接到通知30日内,按审计结果以现金方式对该损失进行等额补偿。

截止2013年年底,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票代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Lists various bonds issued by Guo Dian Power Development Co., Ltd.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大连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现将公司承诺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的承诺
1、控股股东的承诺
2、控股股东的承诺

二、控股股东的承诺
1、控股股东的承诺
2、控股股东的承诺

三、控股股东的承诺
1、控股股东的承诺
2、控股股东的承诺

四、控股股东的承诺
1、控股股东的承诺
2、控股股东的承诺

五、控股股东的承诺
1、控股股东的承诺
2、控股股东的承诺

六、控股股东的承诺
1、控股股东的承诺
2、控股股东的承诺

七、控股股东的承诺
1、控股股东的承诺
2、控股股东的承诺

八、控股股东的承诺
1、控股股东的承诺
2、控股股东的承诺

九、控股股东的承诺
1、控股股东的承诺
2、控股股东的承诺

十、控股股东的承诺
1、控股股东的承诺
2、控股股东的承诺

十一、控股股东的承诺
1、控股股东的承诺
2、控股股东的承诺

十二、控股股东的承诺
1、控股股东的承诺
2、控股股东的承诺

十三、控股股东的承诺
1、控股股东的承诺
2、控股股东的承诺

十四、控股股东的承诺
1、控股股东的承诺
2、控股股东的承诺

十五、控股股东的承诺
1、控股股东的承诺
2、控股股东的承诺

一步解决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承诺履行情况
2010年12月,国电电力通过公开增发A股股票收购了中国国电持有的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50%股权、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国电江苏溧水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20%股权。

2013年12月,国电电力以自筹资金收购了中国国电持有的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资产注入是中国国电履行承诺的具体实施步骤。截至2013年底,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就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2年12月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全国社保基金”)非公开发行股票1,834,862,38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相关认购对象就各自的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1、中国国电承诺:自国电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认购的国电电力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承诺期限:自2012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底,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全国社保基金承诺:自国电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36个月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不转让认购的国电电力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承诺期限:自2012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底,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总结
截至2013年底,除本公告所述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等相关主体不存在其他承诺事项。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监管指引》所述的承诺表述不清晰、不严谨、无法履行或超期未履行等情况,不存在承诺事项变更情形。公司的所有承诺事项均能按照约定的方式、时间严格履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承诺义务人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公司将持续督促承诺义务人按约、合法、规范地履行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14-007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的要求,现将截至2013年底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为解决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开发”)在公司2001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时承诺:华能开发处置电厂时,公司在是否购置方面具有优先选择权;在开发30万千瓦以上的燃煤发电厂时,公司在重组拟议的条款及条件下为唯一开叫人;对于30万千瓦以下其它电厂,除非公司书面表示无意对其进行开发,否则华能开发也属于公司;华能开发同时表示,在中国境内从事电力开发业务方面,华能开发将不会与公司进行竞争。

华能开发的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在公司2001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时亦承诺:华能集团在转让其电力资产、权益以及开发电力项目时,公司具有优先选择权。

二、其他承诺
为支持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华能集团于2010年9月17日出具了《关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进一步避免与中国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华能集团将继续遵循之前已作出的承诺,为进一步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华能集团进一步承诺:

1、将公司作为华能集团常规能源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
2、对于华能集团位于山东省的常规能源业务资产,华能集团承诺用5年左右时间,将该等资产在盈利条件改善且条件成熟时注入公司。华能集团在山东省开发、收购、投资新的常规能源业务项目时,公司将优先选择权;
3、对于华能集团在其他省级行政区域内非上市常规能源业务资产,华能集团承诺用5年左右时间,将该等资产在符合上市条件时注入公司,以支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4、华能集团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支持下属上市公司发展的各项承诺,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持续履行其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编号:临2014-004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的要求,现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截至目前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2013年1月6日,中国电子出具了《关于认购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限售期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本次认购中国软件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转让及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促使中国软件回购该部分股份以及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分红、资本公积转增之股份等。”

中国电子已于2013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非公开发行新增股票的登记托管手续,中国电子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预计上市时间为2016年12月19日。

截至目前,该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3年1月6日,中国电子出具了《关于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在本公司作为中国软件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主动从事任何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得到任何从事竞争业务的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中国软件,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件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中国软件,中国软件享有优先权。如果中国软件认为该商业机会适合中国软件并行使用,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中国软件获得该等商业机会。2、在本公司作为中国软件控股股东期间,如因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划拨、司法裁决、企业合并等被动原因,导致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从事的业务与中国软件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确保中国软件享有充分的决策权,在中国软件认为该等业务注入时机已经成熟时,及时以合法及适当的方式将其注入中国软件。3、如出现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任何承诺而导致中国软件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

截至目前,该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4-003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因工作人员失误,该公告第二项承诺出现承诺人缺少一名的错误,现予以补充更正。

该公告第二项承诺的内容为: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承诺
2013年10月8日,公司换届选举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圭浩、王森、雷自合、陈晓强、李奇英、王海军、吴青、杨雷、付国章、李绪锋、宋代辉、闫兴、汤淑兰、李程、魏翠娥、刘迪)承诺:

1、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规定,如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数额及其变动情况。

2、本人在国星光电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国星光电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本人在申报从国星光电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国星光电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国星光电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国星光电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承诺签署之日至离职后的18个月内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4-007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转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通知》(鲁证监公司字[2014]7号)要求,现将本公司股东、关联方尚未履行完毕公开承诺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
本公司于2006年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华电”)承诺:按照国家关于上市公司管理层收购的相关法律法规正式颁布并实施后,中国华电将积极促成本公司管理层收购计划。

目前,对于此项承诺,中国华电正在积极履行当中。

二、有关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解决同业竞争事项,本公司于2008年与中国华电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其中中国华电承诺:在有关电力和电力项目的新的收购、开发和投资方面,不会以任何方式参与与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和活动;本公司是中国华电整合电力资产的主要平台和发展电力业务的核心企业,中国华电拟通过资产收购、重组等方式,将优质的经营性资产注入本公司,支持本公司未来的发展;在一般日常业务运营中,给予本公司合理的待遇;不将中国华电给予其他下属企业的待遇,并按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开发与本公司的各项关系;如果中国华电获得有关电厂、电力项目的新的收购、开发和投资机会,中国华电将

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本公司的条件,并优先提供给本公司;如果中国华电拟处置现有电厂和电力项目(不论自己或与其他方共同拥有)之股份、资产、权益或其中任何部分,中国华电将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本公司的条件,并优先提供给本公司;中国华电同意对于可能在同一市场内与本公司形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将采取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中国华电授予本公司选择权,由本公司选择解决方式和解决时机。

之前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中国华电于2012年出具承诺函,将继续遵循之前已作出的承诺,为进一步避免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中国华电进一步承诺:

第一、中国华电确定本公司作为中国华电整合常规能源发电资产(不包括福建省内的常规能源资产或项目(含煤电和水电业务、资产及项目))的最终整合平台和常规能源发电业务的核心企业;

第二、对于中国华电拥有的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资产(不包括福建省内的常规能源资产或项目(含煤电和水电业务、资产及项目)),中国华电承诺用5年左右时间,将该等资产符合上市条件时注入本公司,并授予本公司常规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收购的优先选择权;支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第三、中国华电将继续履行之前已作出的支持下属上市公司发展的各项承诺。

目前,对于此项承诺,中国华电正在积极履行当中。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4-008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冀证监发[2014]2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北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规定,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经查,截至2013年底,未发现有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也未发现在承诺履行期间存在违约的情况。

截至2013年底,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和公司还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他承诺 股东(原控股股东)石家庄宝石电子有限公司有限承诺 2009年3月28日 长期有效 已与债权人签署协议,同意解除我公司的抵押担保责任

再融资承诺 控股股东(原控股股东)宝石电子有限公司有限承诺 20